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南院"或"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西南院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2025年2月5日,公司与中建西南院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2.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西南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2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8,331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450720259 4
法定代表人	陈勇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西南院业务涵盖策划咨询、规划与城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咨询、投资等建筑工程全产业链。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08	101.31
负债总额	58.57	71.00
净资产	32.51	30.3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9.21	70.04
利润总额	4.32	5.60
净利润	3.56	4.51

注:2023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西南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建西南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就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权利及义务以及潜在权利及义务,且各方就该等终止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2.甲方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建西南院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3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276.03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和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现金3,257.83万元收购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30%的股权、持有的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9%的股权。详见公司2024年4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和中建长通(福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9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9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9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建西南院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骆晓华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就海螺水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权利及义务以及潜在权利及义务,且各方就该等终止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2)公司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海螺水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章维成、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此前就海螺水泥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各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再负有任何权利及义务以及潜在权利及义务,且各方就该等终止安排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

(2)公司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海螺水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23 转债简称:广大转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86,7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4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274,160.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19.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2元/股(含),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和2025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7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3,274,160.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8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74%,购买的最高价为19.29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74,160.9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67	4,046	2.99
营业利润	2,107	1,901	10.84
利润总额	2,148	1,912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	1,743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4	1,658	1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97	1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67	下降0.3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357	202,565	5.33
其中:总贷款注1	129,325	122,291	5.75
总负债	195,448	186,768	4.65
其中:总存款注1	170,249	157,598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896	15,783	13.39
股本注2	1,835	1,80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75	8.75	11.43
不良贷款率(%)	0.90	0.91	下降0.01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率(%)	1.23	1.21	上升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25.09	452.85	下降27.76个百分点

注1: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含应付利息。

注2:2024年8月,"苏农转债"到期摘牌,年度内转股金额1.56亿元,转股数0.32亿股;累计有13.67亿元"苏农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23亿股,转股金额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4.6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业务规模稳中求进。截至2024年末,本行总资产2133.57亿元,比年初增长5.33%;总贷款1293.25亿元,比年初增长5.75%,总存款1702.49亿元,比年初增长8.03%。

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24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1.67亿元,同比增长2.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亿元,同比增长10.50%。

资产质量稳基固实。截至2024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90%,关注贷款率1.23%,拨备覆盖率425.09%。整体资产质量平稳,风险抵补能力坚实。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董事长徐晓军、行长庄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缪钰辰、会计机构负责人顾建忠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29.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02元/股~16.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157,999股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2元/股,最低价为16.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应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0.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49,292.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2月1日延长至2025年8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5%,最高成交价为17.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8,799,972.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16.97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国工厂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情况说明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4年10月31日对外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立案的公告》。

众鑫股份作为世界领先的"一次性植物纤维可降解环保餐饮具"企业,立志于为全球80亿人口提供"优质,低碳,可自然降解"的绿色餐饮具,全球布局生产基地是公司必不可缺的长远战略。现将泰国工厂的建设有关进度公告如下:

二、有关进展情况

(一)工程建设进度

2023年11月,众鑫股份注册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工厂"),拟投资5000万美元,在泰国金池工业园购买130亩土地,建设年产5万吨纸浆模塑餐饮具生产基地。

2024年2月,完成泰国投资的所需要的全部合法手续。

2024年3月,完成厂房建设招投标工作。

2024年4月,基建工作开始动工。

2024年10月,基建工程基本完工,一车间开始安装设备。

2025年1月8号,一车间开始调试设备并试机生产。

2025年2月1日,顺利完成试机,一车间正式投产,同时二车间开始安装设备。预计2025年完成产量3万吨以上;2026年完成产量5万吨。

2025年3月,将根据国际市场的变化情况,决策是否对泰国工厂实施扩产计划。

一月份的试机工作顺利,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试机成功意义

公司经过努力,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已达预期的目标:一车间生产线已顺利安装完毕。此次点火并试机成功为公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泰国工厂一月份设备调试的结果表明:公司独立研发和制造的全新生产装备,都明显优于目前国内工厂目前所用装备,同时,本次试机也验证了新装备的先进性,为今后的装备再次研发与升级提供了非常宝贵的经验。通过本次试机,公司进一步坚定"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发展路线,并且有利于承接相关订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双反调查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06日